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文件

西热植园发字〔2024〕2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科研与支撑单元：

现将《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2024年5月20日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研学旅行已经成为旅游市场的热点，正处于发展机遇期。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以下简称版纳植物园）研学旅行优势，进一步规范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和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结合版纳植物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起草，参考了《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和《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的相关要求，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和安全性”相统一，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在版纳植物园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研学旅行活动，是指版纳植物园研学旅行指导师在园内开展的“科学探究型”、“自然体验型”和“民族文化体验型”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探秘、傣族植物文化之旅、“乌兰魅影”夜游植物园等）及外部研学旅行机构在版纳植物园组织开展的以研学旅行为主题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外部研学旅行机构，是指组织学生或其他群体到版纳植物园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旅行社或教育机构。

**第五条** 版纳植物园对外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部门是旅游管理部 and 环境教育中心，园内其他部门或个人（包括研学旅行指导师、研究生等）无权自行对外承接研学活动。

王莲酒店负责将研学旅行活动的预定、审批、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告知入住酒店的外部研学旅行机构，并对外部研学旅行机构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提醒。

## 第二章 研学旅行活动收费标准

**第六条** 版纳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场。为保证研学旅行活动市场规模的相对稳定，研学旅行活动收费标准可按照园相关规定执行优惠价。

白天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体验时间为每场 3 小时，夜间开展的“乌兰魅影”夜游植物园活动体验时间为 1 小时。

**第七条** 外部研学旅行机构邀请园内专家做讲座或提供活动指导服务的，需额外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服务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专家劳务报酬=研学旅行活动参与者人数（N）×150 元/人，其中  $N \geq 20$ 。

承接部门按照园有关规定将劳务费支付给园内专家。

**第八条** 外部研学旅行机构的活动涉及到门票费、车费、王莲酒店住宿费、餐费、会议室使用费等，均按照版纳植物园相关规定自行支付。

### 第三章 研学旅行活动审批

**第九条** 未采购版纳植物园活动的外部研学旅行机构，可从版纳植物园官网、王莲酒店前台等渠道，提前获取《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审批表》（附件1）和《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安全协议书》（附件2），签字盖章于活动开展前一周提交旅游管理部工作人员审批。

如审批通过，则该外部研学旅行机构可在园内开展活动；如审批未通过，该外部研学旅行机构需调整在版纳植物园行程，如因未及时调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由该外部研学旅行机构自行承担，与版纳植物园无关。

**第十条** 采购版纳植物园活动的外部研学旅行机构需提前一周将《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证书、所有活动参与者和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单、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提交版纳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承接部门审核。

如审核通过，则该外部研学旅行机构与研学旅行活动承接部门签订《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安全协议书》（附件3），并按期开展活动。

### 第四章 研学旅行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研学旅行活动开展前，外部研学旅行机构组织者须对活动参与者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提高参与者的安全意

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二条** 研学旅行活动参与者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安全意识，知晓版纳植物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如有身体不适或特殊需求，须提前告知外部研学旅行机构组织者和研学旅行指导师。

**第十三条** 为保障安全，未采购“乌兰魅影”夜游植物园活动的王莲酒店入住人员，晚上可在安装路灯、且路灯正常照明的道路上活动，不建议进入无路灯灯光照明的区域活动。一旦进入版纳植物园夜游活动路线，影响夜游活动正常进行，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乌兰魅影”夜游植物园活动的参与者，活动前须认真阅读《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乌兰魅影”夜游植物园活动安全须知》（附件4），活动中严格遵守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在版纳植物园夜游讲解员的带领下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王莲酒店对发生在酒店内的研学安全事故、因提醒监督不到位而出现的安全事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研学旅行活动承接部门要在活动开展前对活动区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在研学旅行活动开展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人员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外部研学旅行机构要立即联系园安全保卫组（0691-8715406）或研学旅行活动承接部门，开展紧急救

援，保障研学旅行活动参与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为保护版纳植物园生物多样性，园内禁止抓捕、采摘、伤害或破坏动植物资源，禁止携带任何捕捉动物的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捕虫网、捕鱼网、捕兽夹、灯诱器具等）进入园区，若发现有以上违规行为者，相关人员和机构将被列入入园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将报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学旅行活动承接部门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对活动作出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机构评定等内容），为以后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为保障版纳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的高质量发展，现阶段原则上不鼓励研学旅行指导师带队前往园外（包括傣寨）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旅游管理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审批表
2.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安全协议书
3.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学旅行活动安全

协议书

4.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乌兰魅影”夜游  
植物园活动安全须知